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毛世权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 开始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号楼 3 层大会议室。

（六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4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85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464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45 人，代表股份 17,21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58,64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24%。其中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3 人，代表股份 17,21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4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88%；反对 5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11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88%；反对 5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11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1%。

关联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委派何佳律师、马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